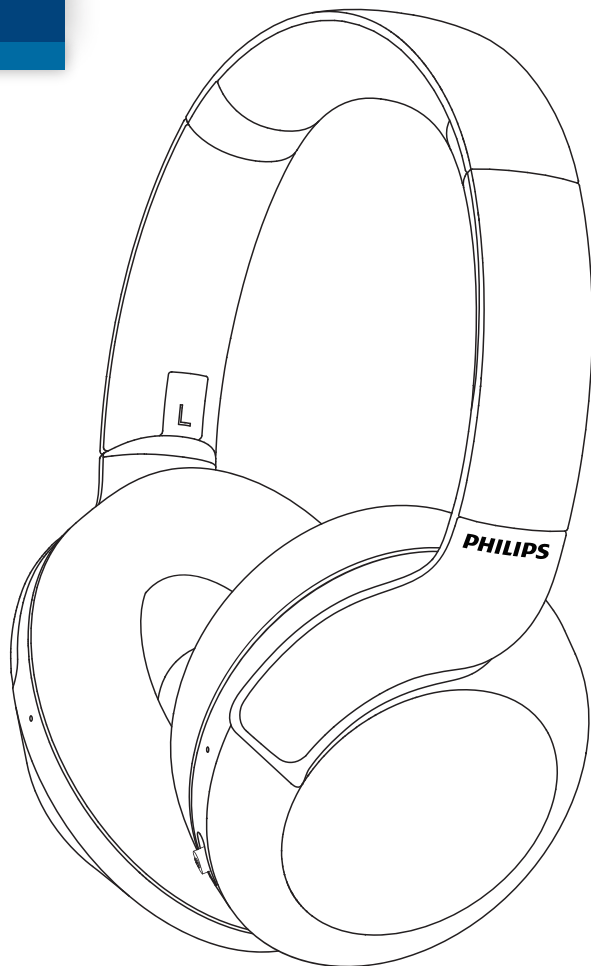


**PHILIPS**

耳罩式

8000系列

PH802



# 使用說明書

註冊產品並在以下位置獲取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 目錄

---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

2	您的藍牙耳罩式耳機	3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3
	其他裝置	3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4

---

3	入門指南	5
	給電池充電	5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5

---

4	使用耳機	6
	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6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6

---

5	技術資料	8
---	------	---

---

6	通知	9
	符合性聲明	9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9
	卸下內置電池	9
	符合EMF	9
	環境資訊	10
	合規通知	10

---

7	商標	11
---	----	----

---

8	常見問題	12
---	------	----

# 1 重要安全說明

## 聽力安全



### ⚡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耳機使用高音量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水平。音量越大，可收聽音樂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合理使用耳機收聽音樂。使用時間和音量都應合理。
- 請注意，請勿持續調高音量，因為您的聽力可能逐漸適應而感到麻木。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使用遮住雙耳的耳機。此外，這在某些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因音樂或通話而分心。

##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 ! 警戒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請避免水滴潑濺耳機。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置電池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中（例如陽光、火等）。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請務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電池進行替換。

關於操作和存放耳機的適當溫度和濕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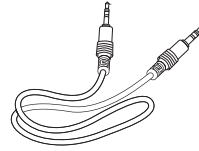
- 請在溫度介於-15°C (5°F) 和55°C (131°F) 之間（相對濕度最高90%）的環境下操作或存放本產品。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 2 您的藍牙耳罩式耳機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飛利浦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飛利浦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上註冊您的產品。

透過這款飛利浦耳罩式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無線享受和控制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任意切換。



音頻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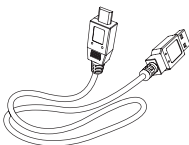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指南

###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飛利浦藍牙耳罩式耳機 Philips TAPH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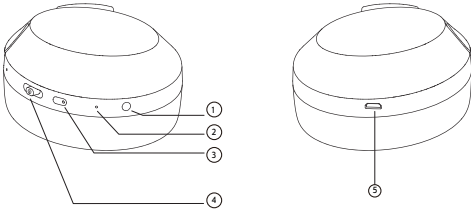


USB 充電電纜（僅供充電使用）

###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PAD、藍牙轉接器、MP3 播放器等）（請參閱第8頁的「技術資料」）。

##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 ① 音頻插孔
- ② 麥克風
- ③ LED指示燈
- ④ 电源開啟/關閉/配對
- ⑤ 微型充電插槽

## 3 入門指南

### 給電池充電

#### ☰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將耳機放入充電保護盒中並為電池充電3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務必使用原廠的USB充電電纜，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給耳機充電之前，請先完成通話，因為耳機充電會使耳機電源關閉。

### 充電保護盒

將隨附的USB充電電纜連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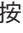
- 耳機上的微型USB充電插槽，以及；
  - 電腦的充電器/ USB埠口。
- ↳ 充電過程中LED指示燈將變成紅色，並在耳機充滿電力時熄滅。

#### \* 提示

- 通常，充滿電力只需要2個小時。

###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在您首次使用手機專用的耳機之前，請先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成功配對耳機與手機之後，耳機和手機之間將建立起唯一的加密連結。耳機會將最後8台裝置儲存在記憶體中。如果您嘗試配對超過8台裝置，最早的配對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 1 請確保耳機已充滿電力並且關閉。
- 2 按住  5秒鐘，直到藍色和紅色LED交替閃爍為止。
  - ↳ 耳機將維持2分鐘的配對模式。
- 3 請確保您已開啟手機並啟動其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說明書。

以下範例顯示如何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 ↳ 啟動手機的藍牙功能，選擇 **Philips PH802**



**Philips PH802**

# 4 使用耳機

## 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 1 開啟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開/關按鈕，以開啟耳機。
  - ↳ 藍色LED將亮起3秒。
  - ↳ 耳機會自動重新連接到最後連接的手機/藍牙裝置。

### 提示

- 如果您在開啟耳機後開啟手機/藍牙裝置或啟動藍牙功能，則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和手機/藍牙裝置。

### 注意事項

- 如果耳機在2分鐘內未能連接到上次連接的藍牙裝置，它將改為配對模式。如果8分鐘後仍未連接到任何藍牙裝置，耳機將自動關閉。
- 如果耳機沒有任何連接歷程並且在2分鐘內未連接到任何藍牙裝置，它將自動關閉。

## 有線連接

您也可以將耳機與隨附的音頻電纜一起使用。將隨附的音頻電纜連接到耳機和外部音頻裝置。

### 提示

- 使用線路輸入模式時，功能鍵將被停用。

##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 開/關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開/關， 音樂/通話 控制	按住3秒鐘。
關閉耳機。	開/關， 音樂/ 通話控制	按住3秒鐘。 ↳ 藍色LED 點亮並 消失。

###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 暫停音樂。	開/關， 音樂/通話 控制	按一次。
調整音量。	+/-	按一次。
下一首。	-	長按。
上一首。	+	長按。

###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掛斷 電話。	開/關， 音樂/通話 控制	按一次。
在通話 過程中切換 來電者。	開/關， 音樂/ 通話控制	按兩次。

## 其他耳機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標
原本處於待機模式的耳機已連接至藍牙裝置，並可開始收聽音樂。	藍色LED點亮。
耳機已準備好進行配對。	LED交替閃爍藍色和紅色。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到藍牙裝置。	紅色LED緩慢閃爍。如果無法建立連接，耳機將在8分鐘內自行關閉。
電池電量低。	紅色LED每2秒閃爍一次，直到斷電為止
電池已充滿電力。	紅色指示燈熄滅。



## 5 技術資料

### 耳機

- 音樂時間：30小時  
通話時間：30小時
- 待機時間：160小時  
充電時間：2小時
- 可充電鋰電池（680 mAh）  
藍牙版本：4.2
- 相容性的藍牙配置：
  - HFP（免持通話）
  - A2DP（優質音頻傳輸）
  - AVRCP（遠端控制音頻/視頻）
- 可支援的音頻編碼器/解碼器：SBC
- 頻率範圍：2.402-2.480 GHz
- 發射功率：<10 dBm
- 運作範圍：長達10公尺（33英尺）
- 數位回音和降噪
- 自動關閉電源
- 用於充電的微型USB埠口
- 支援SBC
- 電池電量不足警告：可供使用

### 注意事項

-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6 通知

### 符合性聲明

MMD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2014/53/EU指令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您可以在[www.p4c.philips.com](http://www.p4c.philips.com)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優質的材料和組件加以設計和製造，因此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洲指令2012/19/EU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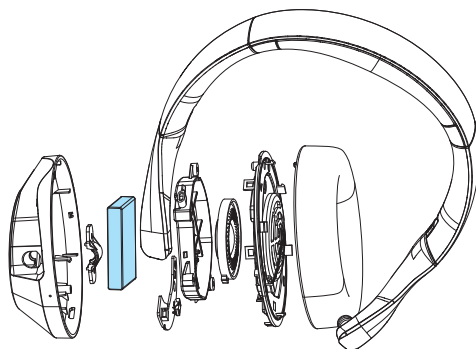
此符號表示產品包含歐洲指令2013/56/EU所涵蓋的內置可充電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我們強烈建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充電電池。

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防止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 卸下內置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沒有設立一套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之前，請先確保耳機與充電保護盒已斷開連接。



### 符合EMF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法規。

##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加以省略。我們已嘗試使用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子）、聚苯乙烯泡棉（緩衝）和聚乙烯（袋子，泡棉保護板）。

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設備棄置的規定。

##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FCC規則第15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可能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 FCC規則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FCC規則第15部分對B類數位裝置的限制。各該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防止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設備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按照使用說明書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設備確實會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確定），建議使用者試著透過以下各項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電路不同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幫助。

### FCC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定的FCC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警戒：**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設備的權限。

### 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免許可證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本裝置不會產生有害干擾，（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CAN ICES-3（B）/ NMB-3（B）

### IC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定的加拿大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 7 商標

---

##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Bluetooth SIG, Inc.的註冊商標，且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是其各自所有權人的商標和商品名稱。

---

## Siri

「Siri」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

## 8 常見問題


###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啟。

電池電量不足。請為耳機充電。

###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已被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請在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功能並開啟藍牙裝置。

### 如何重新設定配對。

讓耳機保持在配對模式（紅色和藍色指示燈交替閃爍），將電源  按鈕向上推至+並按住5秒鐘以上，直到紫色LED指示燈亮起為止。

### 我聽到音樂了，但無法透過藍牙裝置控制音樂（例如，播放/暫停/向前快轉/向後快轉）。

請確保藍牙音頻來源支援AVRCP（請參閱第8頁的「技術資料」）。

### 耳機的音量太低。

某些藍牙裝置無法透過音量同步將音量水平與耳機連結。在此情況下，您必須單獨調整藍牙裝置上的音量，以達到適當的音量水平。

### 藍牙裝置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請先關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如使用說明書所述，請再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進行配對。（請參閱第5頁「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支援藍牙耳機的手機，但是音樂只能透過手機喇叭播放。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說明書。選擇透過耳機收聽音樂。

### 音頻品質差，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消除其間的障礙物。
- 為耳機充電。

### 手機串流變慢導致音頻品質變差，或音頻串流根本無法運作。

請確保您的手機不僅支援（單聲道）HFP，且還支援A2DP並可相容於BT4.0x（或更高版本）（請參閱第8頁上的「技術資料」）。

若要取得更多支援，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06614-119-12451

Este equipamento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em sistema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

Este produto está homologado pela ANATEL, de acordo com os procedimentos regulamentados pela Resolução 242/2000, e atende aos requisitos técnicos aplicados. Para maiores informações, consulte o site da ANATEL: [www.anatel.gov.br](http://www.anatel.gov.br)

飛利浦和飛利浦盾牌標誌是Koninklijke Philips NV經許可使用的註冊商標。  
該產品由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是該產品的擔保人。

